

#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誠信經營守則

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，參照主管機關制定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，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，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等集團企業與組織。

第二條 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（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）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（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）。前項行為之對象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參政候選人、政黨或黨職人員，以及任何公、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（理事）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。

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，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但屬正常社交禮俗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四 條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商業會計法、政治獻金法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，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。

第 五 條 公司應本於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，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，**經董事會通過**，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。

第 六 條 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，應訂定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，包含作業程序、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。公司訂定防範方案，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，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，宜與員工、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。

第 七 條 公司**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，定期分析及評估**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**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。**

公司**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**訂定防範方案，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：

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
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
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
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
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
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
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第 八 條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，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。

公司應於其規章、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，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，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。

針對第一、二項誠信經營政策、聲明、承諾及執行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。

第 九 條 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

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，應考量其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，

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。

第十條 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  
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  
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  
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
第十一條 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  
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  
間接提供捐獻，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  
程序，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。

第十二條 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  
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，  
不得為變相行賄。

第十三條 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  
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  
不正當利益，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。

第十四條 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  
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  
；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  
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 十五 條 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，不得固定價格、  
操縱投標、限制產量與配額，或以分配顧客、供應商、  
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，分享或分割市場。

第 十六 條 公司及其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，  
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  
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  
性及安全性，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 
保護政策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  
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  
有事實足認其商品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
安全與健康之虞時，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  
服務。

第 十七 條 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  
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並  
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，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  
落實。

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，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兼職  
單位，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，負責誠信經營  
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，

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向董事會報告：

一、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，並配合

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。

二、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，並據以

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，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

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。

三、規劃內部組織、編制與職掌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

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。

四、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。

五、規劃檢舉制度，確保執行之有效性。

六、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

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，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

評估遵循情形，作成報告。

第 十八 條 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

執行業務時，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。

第 十九 條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，據以鑑別、監督並

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，並提供

適當管道供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

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，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。董事間亦應自律，不得不當相互支援。

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。

第 二十 條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，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，並應隨時檢討，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。

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，擬訂相關稽核計畫，內容包括稽核對象、範圍、項目、頻率等，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，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，必要時，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。

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，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。

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，具體

規範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

事項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：

一、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。

二、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。

四、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，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。

五、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。

六、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、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。

七、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。

八、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。

第二十二條 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、

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。

公司應定期對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實質控制

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

對人參與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

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。

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，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。

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，並應確實執行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：

一、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、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、專線，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。

二、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，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，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。

三、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，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四、檢舉案件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。

五、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，並允許匿名檢舉。

六、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。

七、檢舉人獎勵措施。

公司受理檢舉人員或單位，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

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。

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，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、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，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。

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，並鼓勵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，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。

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，修正時亦同。

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，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，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；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，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